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素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素貞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的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搜索扣押筆錄」更正為「扣押筆錄」外，其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開架陳列之商品，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所為殊非可取。被告於稱其犯本案之動機為肚子餓（偵卷第6頁），然眾多國民每天辛勤工作，就是為了賺取所需，以圖溫飽，本院認為不能僅因自己之飢餓，而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高職畢業；詳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生活狀況（勉持；偵卷第5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造成之損害、犯後坦承犯行但未能跟告訴人卓永袖達成調解的犯後態度（本院安排兩次調解期日，首次告訴人未到，而被告有到；再次告訴人有到，被告未到，後告訴人表示不願意調解；詳見本院卷附之刑事報到單、公務電話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本件被告所竊得之物（價值新臺幣438元），為其犯罪所得，經扣案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偵卷第1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即無庸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香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沈　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61號

被　　告　王素貞　女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號4樓

（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

現居新北市○○區○○路0段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素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17時39分許，前往新北市○○區○○○路○○號統一超商，趁店長卓永袖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置於上址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2 盒（價值新臺幣438 元）而離去。

二、案經卓永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王素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永袖之證述相符，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金莎巧克力，為其犯罪所得之物，惟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項規定，不另為宣告沒收或追徵之聲請，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3　日

檢　察　官　陳　香　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